

新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資料備齊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受補助產婦基本資料：			
受補助產婦姓名		產婦身分證統號	(鍵入 ID 可自動帶入 低收入調查表基本資料)
戶籍地址	(行政區可統計)	通訊地址	
產婦低收入戶資格	年 月至 年 月	產婦生產時年齡	歲
產婦生產時是否具低收入戶資格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本年度產婦是否申請過本補助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二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			
申請人姓名		與產婦關係	(可勾選)
申請人身分證統號		申請人出生年月日	
申請人電話		簽名或蓋章	
三、申請本補助事由：			
	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：一般分娩之產婦。		
	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：妊娠滿三個月以上，自然流產或死產之產婦。		
1. 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：一般分娩之產婦			
新生兒姓名		身分證統號	
新生兒姓名		身分證統號	
新生兒姓名		身分證統號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2. 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：妊娠滿三個月以上，自然流產或死產之產婦			
流產或死產日期：			

四、具領人資料：			
具領人		具領人 身分證統號	
匯款銀行		匯款帳戶	
五、申請檢附資料：			
請 檢 視 資 料 是 否 備 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低收入戶生育及產婦營養補助申請表一份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(含新生兒之戶籍謄本)一份；申請人未檢附戶籍謄本時，區公所得經申請人同意代為查調前項資料。申請人若提供影本，應於影本上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一份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婦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，倘產婦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則需提供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(應於影本上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)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：如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，應檢附受補助人所開立之切結書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(查驗後歸還)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婦因故不能申請或具領者，應檢附委託書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	
六、審核結果：			
核定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(原因：)		
	承辦人	課長或區長授權人	